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涉诉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融昌航") 的有关函件获悉: 2015 年 1 月, 因北京融昌航关联企业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需要, 北 京融昌航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(4720.0374万股)质押给了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,随 后由于借款纠纷,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提起诉讼,2016年6月20日,黑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审结并出具民事判决书(【2016】黑民初 12 号)。

一审被告于2016年7月7日完成签收判决程序,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,于7月 21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7月29日,北京融昌航缴纳了本次二审诉讼 的相关费用,8月1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答复正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 院(以下简称"最高法院")移送案卷及诉讼费用缴纳证明,二审的相关受理材料需 要案件材料移送最高法院后由最高法院出具。至此,上诉人关于本案的二审上诉程序 已经开始启动,2016年6月2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【2016】黑民初12号 民事判决书并未生效,民生银行也无权行使本案涉及的执行权利,本案仍为未决诉讼 事项。

鉴于北京融昌航所持公司的 4720.04 万股权已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, 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对该股权享有优先权。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、8月8日披露 了北京融昌航所持公司部分股份(合计 3015 万股)拟被司法拍卖事项(详见公司已披 露的2016-40、41、42号公告),如果上述拍卖如期完成,拍卖所得款项应由民生银 行优先受偿,剩余部分才能由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澳达天翼投资有限公 司进行分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质押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 特此公告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6日